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戴克勤)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独立董事戴克勤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8 年 3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律师。曾任江苏紫金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行政总监、总法律顾问，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法务高级总监，南京华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因本人在公司任职满 6 年，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2、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

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5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相关监管规定中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本人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
董事会	7	5	2	0	0	否	全部投赞成票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会，本人列席参加。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议案，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经认真审议，本人对2025年度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2025年任期内召开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7	7（列席）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1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全体委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并对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公司战略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经营与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以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同时充分发挥本人长期积累的从业经验优势，对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由“内生式发展”为主的模式，转型为“内生式发展与外延式发展协同并进”的双轮驱动模式进行充分的研究论证。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审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职责。

本人还积极列席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情况。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对会议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投票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赞成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转让公司部分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赞成

4、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 (1) 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
- (4) 报告期内，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5、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及时了解、掌握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督促审计进度，就初步审计结果与年审会计师交换意见，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同时，在对定期报告

审核的过程中，能够尽到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6、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通过列席公司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积极关注监管变化，认真学习监管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文件，进一步增强对公司治理以及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强化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7、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了解和掌握，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

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详细阐述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新品研发情况和公司内控管理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安排实地考察等，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真实情况。

2、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真核查公证天业的相关业务资格，以及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风险低、短期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闲置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

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制定相关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采取了一系列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是根据市场业务情况做出的决策，降低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部分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次公司转让闲置房产，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价格公允，可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职工作，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配合和大力支持，衷心祝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独立董事：戴克勤

2026 年 3 月 23 日